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 *僅供識別*

有關預期虧損主要源於(i)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提供任何有關名車代理知識及技能培訓，亦無產生任何有關培訓服務收入；(ii)從供應商獲得之營銷獎勵減少約50%；(iii)零售市道欠佳導致本集團收益下跌約8%，惟本財政年度內(a)毛利輕微增加；(b)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及(c)並無遠期外匯合約虧損令情況得以紓緩。

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之初步評估及與其進行之討論，董事會預期汽車分部可能不再錄得商譽之進一步減值虧損。然而，減值評估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作最終審閱。

再者，本集團之存貨及借貸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1,170,700,000港元及860,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約997,000,000港元及483,000,000港元。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